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張譯元
電話：(02)7712-9122
Email：yiy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59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0425保訓會函釋(10600591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示有關學校之公務人員
於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法
」之適用關係疑義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該會106年4月25日公保字第10600045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花府 106/05/22



1060095745